

长汀县财政局文件

汀财购〔2021〕33号

关于对县第二中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

县第二中学：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现

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形式，通过考核组的认真检查并向采购单位反馈沟通、核实确认，形成检查处理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1.制定的《长汀二中物资和招标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仅有内部小额零星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未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2.长汀县第二中学校园物业管理及学生生活（教官制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JXG[GK]2020004），预算金额：1800000元。

①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B1.投标响应中“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实际分值超过设定的技术分值26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银行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转账凭证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

③未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

金，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未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长汀县第二中学教室多媒体一体机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CTCGZX[XJ]2020024），保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无投标人的具体信用信息。

4.长汀县第二中学智慧校园教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CTCGZX[XJ]2020002），预算金额：1090000 元。

①本项目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出询价公告，采购单位 2020 年 3 月 12 日确认询价采购文件。

②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

二、整改要求

1.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编制采购需求和组织采购活动的能力。根据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要求，经办、审核、审批岗位分别设置，交叉监督。

2.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投诉检举处理情况等，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3.对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你单位要责令代理机构严格按照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部审查，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相关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抄送：县教育局、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
